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有關收購 SKILLTIME MANAGEMENT LIMITED 75% 股本權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欣然公佈(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China Success與Bemaestro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ina Success同意向Bemaestro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273,75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餘下5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Skilltime Manage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將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利民為北京中民東方於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之方式投票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ii)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為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即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低百分比)，則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之水平。

聯交所已表明，除非其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否則其不會考慮批准(1)代價股份；及(2)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請細閱將予寄發之通函內所載之一切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亦請垂注「有關東方利民業務之風險」一節。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達致，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有條件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China Success (作為買方)
2. Bemaestro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買方將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之75股普通股(佔其75%股本權益)。賣方為Skilltime Management 1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之股權持有Skilltime Management之75%股本權益，而Skilltime Management將成為本公司透過其於買方之股權而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Skilltime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在代價中，273,75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餘下5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375,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獲即時悉數行使，將發行70,312,5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8%。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70,312,5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70,312,50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

考慮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0.73港元；(ii)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對上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2港元折讓約0.27%；及(iii)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對上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5港元折讓約0.68%後，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認為(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3港元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認為(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市價，且並無進行獨立工作。據賣方所述，賣方近期接獲三項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價，即(i)以330,000,000港元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 75%權益；(ii)以480,000,000港元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 100%權益；及(iii)以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 51%權益。此等出價乃本公司於市場內接獲之最佳價格。在絕對保密之基準下，本公司已要求賣方提交該三項出價之相關文件供其參考，而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亦已審閱有關文件(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本公司已與賣方再度磋商，並已達成協議採納該三項出價中最低之收購金額作為代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於買方之股權，持有Skilltime Management 75%股本權益。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可因應將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行就東方利民業務進行之業務估值之結果作出調整。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相關業務估值。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述，彼等將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或收益法(即折現現金流分析)對東方利民於合作協議項下提供之業務(請參閱「Skilltime Management及東方利民之資料」一節)進行估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釐訂最佳之估值方法，並將於彼等完成盡職審查後，根據Piers Bradley Morgan先生(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博彩業專家)所提供之專業意見釐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至(3)條所載有關相關業務估值之規定。為免產生疑問，倘買方不滿意有關業務估值之結果，買方有絕對酌情權(i)撤銷有條件買賣協議；或(ii)在可行情況下達致完成。有關業務估值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先決條件：

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並就有條件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一切交易授出一切批准(如有必要)；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代價股份；及(ii)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所有附帶交易，包括(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並在適當情況下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買方將就Skilltime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承諾及前景進行之法定盡職審查及審核已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Skilltime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組織章程文件、合約及任何其他文件，並由買方於完成前就其滿意該法定盡職審查及審核之結果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買方將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行對東方利民業務進行之業務估值已告完成，並由買方於完成前就其滿意該業務估值之結果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f) Skilltime Management之董事及／或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賣方進行之收購事項；
- (g) 賣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h) 買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及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確認(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i)買方不可豁免前述任何條件；及(ii)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前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確認(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前，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獲委聘)將可取得上述條件第(d)及(e)項之結果(預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而該結果將披露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聯交所已表明，除非其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否則其不會考慮批准(1)代價股份；及(2)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請細閱將予寄發之通函內所載之一切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達致，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所有條件均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5個營業日；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

### 可換股票據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Bemaestro
本金額：	5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按尚餘本金額以年利率2.0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
換股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首個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下一日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另支付應計利息)。並無限制提早贖回之條款，本公司亦無須為提早贖回支付任何溢價。倘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僅可於事先取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之書面批准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一旦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

考慮到(i)初步換股價0.80港元較(a)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9.6%；(b)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對上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2港元溢價約9.3%；(c)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對上1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5港元溢價約8.8%；(ii)其息率較香港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年利率約為6.5厘)為低；及(iii)不會對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後，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認為(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之生產及／或分銷，以及食油貿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93,000,000港元、51,6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並無／全面獲行使）及於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轉換時（假設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並無／全面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首次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下之 購股權並無／ 全面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獲 悉數轉換時 (假設首次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下之 購股權並無／ 全面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桂蘭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63,460,000	54.65	488,460,000/ 488,460,000	56.99/ 54.39	530,647,500/ 530,647,500	57.22/ 54.80
陳霆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0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7.50/ 16.70	178,125,000/ 178,125,000	19.21/ 18.40
馮馮雲 (附註3)	1,730,000	0.36	1,730,000/ 2,600,000	0.20/ 0.29	1,730,000/ 2,600,000	0.19/ 0.27
劉獻根 (附註4)	805,000	0.17	805,000/ 2,405,000	0.09/ 0.27	805,000/ 2,405,000	0.09/ 0.25
蕭凱羅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5)	330,000	0.07	330,000/ 1,530,000	0.04/ 0.17	330,000/ 1,530,000	0.03/ 0.16
其他公眾人士			215,805,000/ 215,805,000	25.18/ 44.75	215,805,000/ 215,805,000	23.26/ 26.12
總計	482,130,000	100.00	857,130,000/ 898,000,000	100.00/ 100.00	927,442,500/ 968,312,5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首次 招股前計劃 下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下之購股權	總計
董事			
馮戩雲 (附註3)	870,000	0	870,000
蕭凱羅 (附註5)	0	1,200,000	1,200,000
劉獻根 (附註4)	0	1,600,000	1,600,000
	<u>870,000</u>	<u>2,800,000</u>	<u>3,670,000</u>
其他	0	37,200,000	37,200,000
	<u>870,000</u>	<u>40,000,000</u>	<u>40,870,000</u>

附註：

1. 張桂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張桂蘭女士之配偶)之公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馮戩雲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劉獻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蕭凱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將低於25%，而本公司將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步驟回復公眾持股量，以及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

聯交所已表明，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公眾所持之股份少於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低百分比)，則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
-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之水平。

## **SKILLTIME MANAGEMENT及東方利民之資料**

Skilltime Management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Skilltime Management之管理賬目，按綜合基準計算，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5,000港元。Skilltime Management將透過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利民，為北京中民東方於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

高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其為東方利民之直接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則約為8,000港元。

東方利民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於東方利民倘在成立階段，故並無任何往績經營記錄。根據東方利民之業務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硬件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東方利民已委聘專家進行合作協議項下之業務。東方利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8,000港元。

根據北京中民東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合作協議**」)，東方利民將獨家為北京中民東方之福利彩票業務提供下列服務(北京中民東方不會委聘其他人士)，為期30年，並按北京中民東方之福利彩票業務所產生銷售收益之75%計算服務費作為代價(由於北京中民東方有權收取福利彩票商店產生之收入總額當中之6%，故東方利民將於該等收入總額中佔4.5%有效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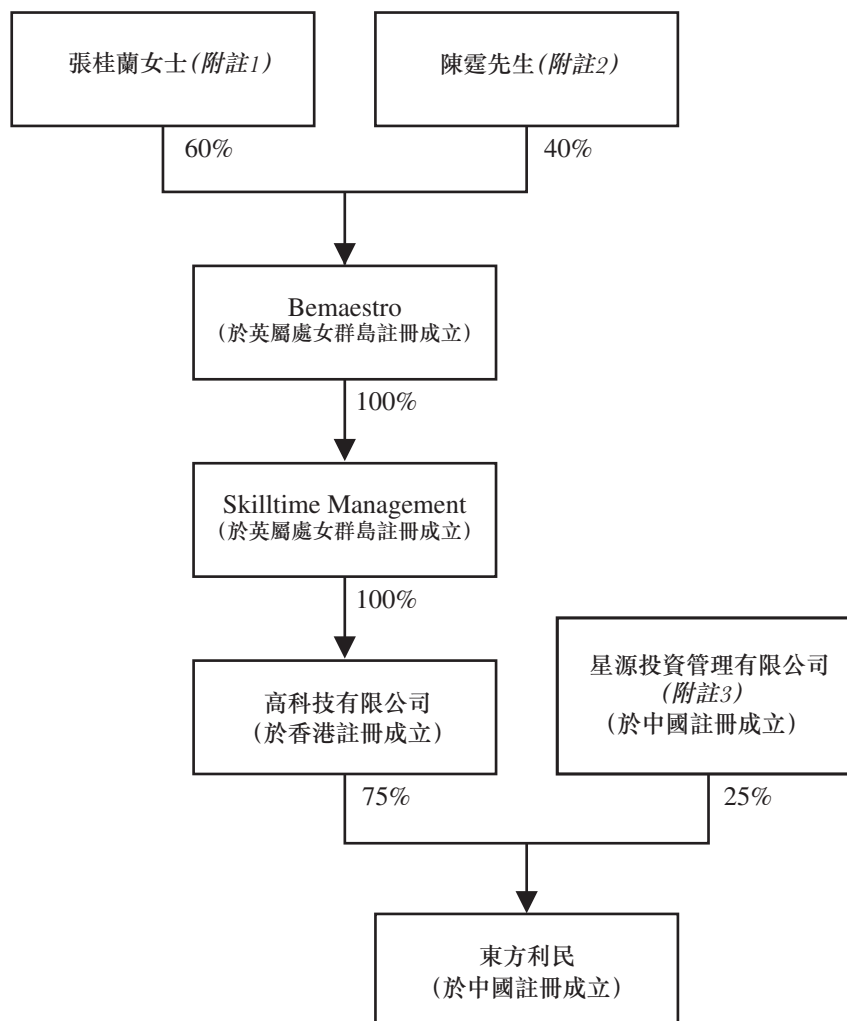
- (i) 就北京中民東方於中國之福利彩票商店之設計及設立事宜提供意見；
- (ii) 協助北京中民東方於中國之福利彩票商店之設立及每日保養事宜；
- (iii) 就北京中民東方於中國之福利彩票商店所使用之軟硬件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及
- (iv) 就北京中民東方於中國之福利彩票商店之市場推廣及宣傳事宜作出協調。

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進一步確認(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合作協議內並無設有最低費用／上限金額，且東方利民於合作協議項下並無須承擔任何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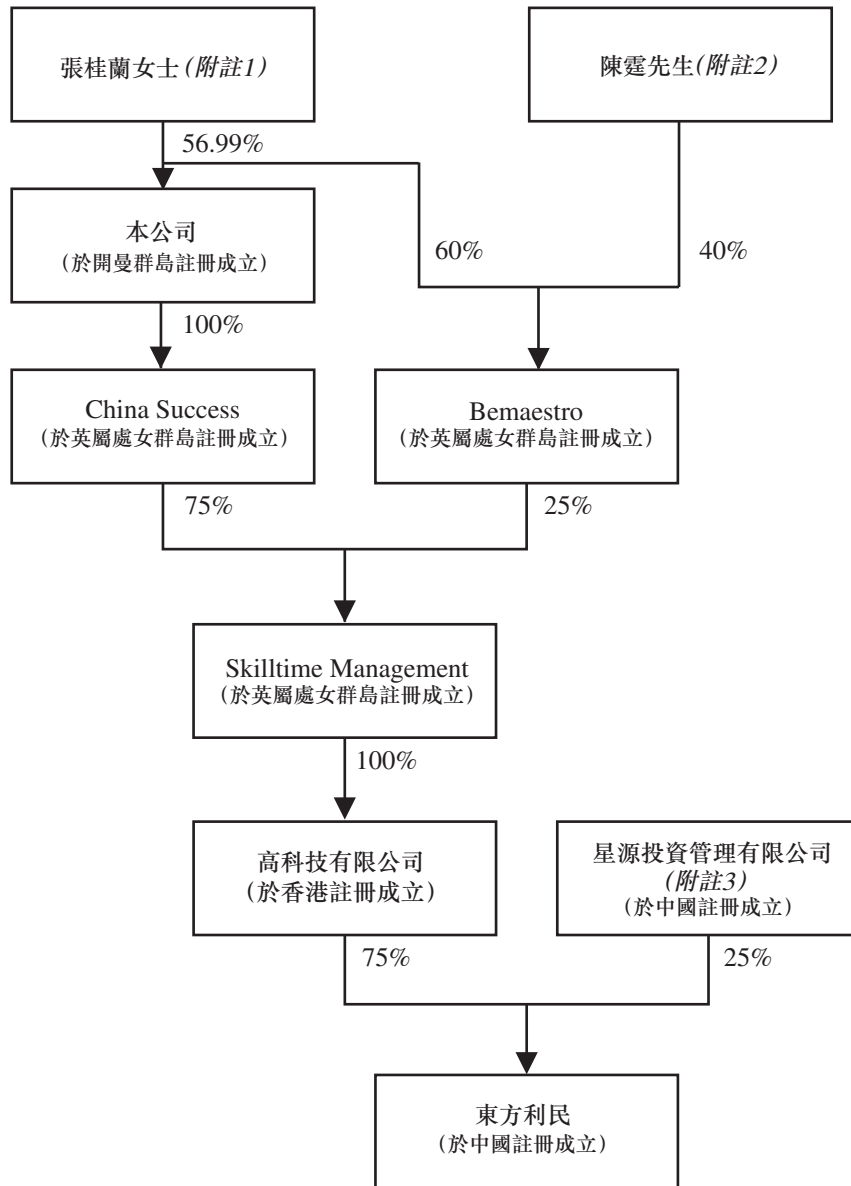
北京中民東方已獲中國民政部(其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及／或經營中國之彩票銷售、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發出必要之執照、批文或授權。北京中民東方主要從事福利彩票銷售點設立及管理之業務。北京中民東方為民政部之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持有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執照之專設企業。相關執照並無特定條款，亦無顯示其為獨家性質。

下表載列 Skilltime Management 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附註：

1. 張桂蘭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 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張桂蘭女士之配偶)之公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星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擁有。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之生產及／或分銷，以及食油貿易。完成後，本集團主要仍然會經營上述業務。本集團一直於各行各業積極尋找投資機會。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認為(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致力擴張業務並使本集團收入基礎更多元化之長遠投資目標貫徹一致。

於中國，自福利彩票業務產生之政府收入一直用於改善社會保障及福利系統。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認為(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中國政府發展中國福利彩票業之政策為本公司帶來商機，本公司因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在完成規限下，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確認(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除有意委聘業務專家管理東方利民之業務外，現時並無就東方利民業務之管理方式訂下實質計劃。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取決於(其中包括)對Skilltime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承諾及前景完成法定盡職審查及審核，及對東方利民業務完成業務估值，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認為(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在現階段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待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法定盡職審查及能夠取閱Skilltime Manage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資料後，本公司將可更有效地制訂管理東方利民業務之計劃。

經參考 (i) 北京中民東方 (於合作協議項下為東方利民之業務夥伴) 為民政部之附屬公司，並為持有執照可經營及運作福利彩票業務之指定實體；(ii) 根據 China Welfare Lottery Centre & National Statistics (二零零三年五月號)，於一九九四年，彩票業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則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之相關複合年增長率為42%)；(iii) 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之計算方法；及(iv) 合作協議項下獨家特許期之長度 (30年) 後，董事會 (包括(i) 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 認為 (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 (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 (包括(i) 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 亦謹此提述 (須注意馮戩雲教授及徐永得先生 (兩人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之意見並非最終意見)，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對 Skilltime Management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賬目之法定盡職審查及審核完成，以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業務估值後，方告完成。

## 有關東方利民業務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亦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東方利民並無往績經營記錄，其經營成功將取決於其與北京中民東方在合作協議下之合作及北京中民東方福利彩票業務的成功。
2. Skilltime Management 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代價 (可予調整) 有重大差異。
3. 現無法保證倘本集團於日後未能成功管理東方利民之業務，本集團之未來溢利能力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4. 本公司對東方利民之業務並不熟悉，亦無專門知識，除有意委聘業務專家管理東方利民之業務外，現並無就東方利民之業務之管理方式制訂實質計劃。
5. 現無法保證即將委聘之業務專家能成功管理東方利民之業務，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就東方利民業務制訂之管理方式計劃得以成功。



由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張桂蘭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公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賣方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之公子)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之方式投票批准方告作實。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張桂蘭女士之配偶)、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公子)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ii)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為提供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即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Skilltime Management之75%股本權益，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中民東方」	指	北京中民東方公益事業發展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擁有
「Bemaestro」 或「賣方」	指	Bemaes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張桂蘭女士之配偶)之公子)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張桂蘭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陳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na Success」 或「買方」	指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已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Bemaestro及China Success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之375,000,000股代價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下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利民」	指	東方利民富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Skilltime Management及星源投資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收購事項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後之營業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killtime Management」	指	Skilltim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源投資」	指	星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此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一項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為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